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11002)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關於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一案，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教育部110年1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184414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1點、第6點，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請查照。(教育部110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12366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科技部函以，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110)年度第1期申請案自110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1360c09c-0890-47ae-9275-cecefe5a3167&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1360c09c-0890-47ae-9275-cecefe5a3167&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科技部110年1月28日科部科字第1100006826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請查照。(教育部110年2月2日臺教人(一)字第1100015630號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轉製「工程違失態樣及案例」等11門(14小時)行動版數位課程，即日起提供線上學習，

請查照。(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人(一)字第1100002373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檢送「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發布令(含法規條文及相關附表)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相關資料均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法規及函釋」及「本會其他法規」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教育部110年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12233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110年至112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10年1月22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09995號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3條規定之第6類保險對象適用之保險費為1,377元，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05635號書函)

### 人事活動訊息

####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郭思瑜	改聘	航運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 助理教授	110.02.01	
陳良弼	改聘	資訊工程系 專案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 助理教授	110.02.01	
吳仕傑	改聘	觀光休閒系 專案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 助理教授	110.02.01	
林昱達	新進		資訊工程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0.02.01	
朱能憶	新進		電機工程系	110.02.01	

			專案助理教授		
段錫銘	新進		電機工程系 專案講師	110.02.01	
何立平	新進		水產養殖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0.02.01	
蔣昭弘	新進		航運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0.02.01	
高雅鈴	新進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0.02.01	
陳昱銘	新進		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110.02.01	
陳香吟	離職	水產養殖系 專案助理教授		110.02.01	
范端芳	退休	資訊工程系 副教授		110.02.01	
楊崇正	退休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副教授		110.02.01	
賴素珍	退休	航運管理系 副教授		110.02.01	

##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 恭賀：2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郭思瑜、林育勳、王月珍、白如玲、趙惠玉、吳宇晨、吳柔臻、康桓甄、胡宏熙、陳名倫、陳樺翰、蔡欽泓、陳茗瑜、莊明霖、洪櫻芬、胡蘊玉、張國亮、鄭芯瑜、鄭婉淑、許惠美、蔡淑美、張瑜璇、翁進坪、陳家涵。

## 輕鬆一下

「昨天中午有個男同事外出，沒把手機帶走，他老婆不斷打電話來，午睡的女同事被吵煩了，拿過手機大吼：

“我們在睡覺，妳煩不煩！”

結果，那位男同事今天到現在都沒來上班！」

## 法律園地

### 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

侵害他人著作權，除了有民事責任之外，若是屬於故意侵害的情形，也可能會屬於犯罪行為而有刑事責任。許多人可能會覺得侵害著作權課予刑事責任未免太重，為什麼專利權的侵害可以「除罪化」，但著作權侵害必須有刑事責任？事實上，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並不是我國獨特的規定，幾乎世界各國的著作權法中，都存在對於著作權侵害的行為課予刑事責任的規定，甚至我國加入WTO所須遵守之TRIPS第61條，也要求會員國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以及對於侵權物品及主要用於侵害行為之材料及器具予以扣押、沒收或銷毀的規定，因此，要求著作權侵害行為全面的「除罪化」，在須遵守國際條約義務的情形下，顯然是不可能。

不可否認地，我國著作權侵害的訴訟，確實以刑事訴訟為主。許多人常常聽到「以刑逼民」的說法，就是指著作權人透過刑事訴訟的程序，使侵權人因為害怕遭受刑事追訴而可能需要坐牢或至少會留下前科，在無可選擇下以非常不利的條件與權利人達成和解。這樣的現象確實並不合理，原則上，刑事訴訟程序不應被當成是侵權賠償追索的「工具」，但這樣的情形並非因為著作權法有關侵權的刑事責任不合理，而是由於刑事程序發動過於容易，而且著作權人若採取民事途徑求償，反而容易徒勞無功或得不償失所致。

目前著作權法對於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除了少數重製物是光碟的情形，採取非告訴乃論（即一般所稱的「公訴罪」）之外，其他的侵害著作權的犯罪，都採取告訴乃論的制度，亦即，必須是權利人提起告訴，才會以刑事犯罪來處理。因此，若是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且具有故意（即有認識到所從事的行為是侵害或可能侵害著作權的行為）的情形，儘可能在犯罪偵查階段或第一審判決前，與權利人達成和解，由權利人撤回告訴，即可免於刑事責任。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